

# 扎傷及血液、體液暴觸後之處理流程

## 被疑似已汙染的針頭 或尖銳物扎傷時

1. 立刻擠壓傷口使血液流出。
2. 在流動水下清洗傷口5分鐘後，以優碘棉球清潔傷口後包紮。

## 破損皮膚或黏膜與感染源之 血液、體液暴觸時

1. 包含痰液、尿液、嘔吐物、血液相關製品、含血的體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腦脊髓液、滑囊液、胸水、腹水或羊水等。
2. 以流動水或0.9%生理食鹽水沖洗。



■ 經諮詢且取得同意後，檢查被扎傷或血、體液受暴觸人員之抗原、抗體  
受暴觸人員（例如員工）**抽血組套處置代碼：NSSatff**

**【抽血項目：Anti-HIV、Anti-HBc、Anti-HBs、HBsAg、Anti-HCV、GOT、GPT、RPR/VDRL、TPPA】**

■ 評估暴觸風險

若確知暴觸來源者(例如病人)，儘速抽取血液檢驗。

**暴觸來源（例如病人）抽血組套處置代碼：NSPatient**

**【抽血項目為Anti-HIV、HBsAg、Anti-HCV、RPR/VDRL、TPPA】**

■ 24小時內向單位主管、職安師、感管師報備；填寫『事件暨追蹤報告單』送交職安師。

■ 備註：

➢ 病歷和抽血檢驗單右上角註明「員工扎傷/血、體液暴觸事件」。

➢ **ICD 10診斷代碼：G97.41(扎傷)**

**Z77.21 (血體液暴觸)**

➢ B肝疫苗可與HBIG一起注射（分開注射部位），或在針扎一週內儘快開始第一劑B肝疫苗。

➢ 受暴觸人員（例如員工）後續追蹤時程依職安師通知進行回診與相關抽血檢查。

➢ 預防性投藥及追蹤日程參閱感管手冊—尖銳物品扎傷及血、體液暴觸之感染管制政策。